

房屋署就 SKDC(M)文件第 182/15 號的回應

房屋署就西貢區議會大會討論有關「要求政府重推租置計劃」的回應：

本署備悉 貴會在本年 5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將提出上述討論議題，現回覆如下：

政府去年 12 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中提出，政府會在鞏固房屋階梯和促進社會流動的大前提下研究如何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在長遠房屋策略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有意見提出重推「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以利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置居；惟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基於租置計劃下的屋邨內有小業主及房委會租客，屋邨管理面對不少問題的考慮，已決定不會在現有 39 個租置屋邨以外，再推行租置計劃。然而，社會上仍有意見提出可為現有公屋租戶推出價格較居者有其屋（居屋）低廉的資助出售房屋。

就此，行政長官於《2015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房委會選擇合適的正在興建公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主要為現有公屋租戶的合資格「綠表」人士，單位定價比傳統居屋低廉，回應了長遠房屋策略中有關豐富資助自置居所形式的大方向，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現時一般稱此為「綠置居」計劃）。

房委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已就「綠置居」構思作原則性的探討，並支持就此推行先導計劃。房屋署現正依循有關方向草擬計劃細則，包括申請資格、定價機制、轉售安排、選址準則等。在擬定計劃詳情後，會提交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考慮。

謝謝 貴委員會對房屋事宜的關注。

房屋署
2015 年 4 月